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绘就中华文明长城画卷”系列活动书籍出版发行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10	10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—	100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书籍的出版发行，是为了让更多人了解长城，热爱长城，阐释长城价值，弘扬长城精神，加强长城保护利用，提高人们保护长城的意识。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书籍的出版发行，是为了让更多人了解长城，热爱长城，阐释长城价值，弘扬长城精神，加强长城保护利用，提高人们保护长城的意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编辑出版《宁夏记忆里的长城》《盐池县长城保护图鉴》《入夏录》	2000册	2000册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出版书籍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合同履约率	100%	100%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完成时间	2024年8月底	2024年8月底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《宁夏记忆里的长城》《盐池县长城保护图鉴》《入夏录》	20万	20万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弘扬长城精神，加强长城保护利用，提高人们保护长城的意识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让更多人了解长城，热爱长城，增强保护长城的意识	长期	长期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总 分					100	100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